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因應疫情影響學生紓困方案申請 Q&A

序號	提問	答案
1.	要有怎樣的資格可以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li> <li>2.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受疫情影響以致學生本人或父母（法定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非自願性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確診住院、重症身故等，導致生活陷困之學生。</li> <li>3. 家庭年所得(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不超過 114 萬元。</li> </ol>
2.	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p><b>紓困助學金申請應備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紓困方案申請暨切結書(緊急紓困)。</li> <li>2. 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監護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需含詳細記事欄資訊)。</li> <li>3. 學生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li> <li>4. 請依下列相關證明擇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非自願失業者，請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或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li> <li>B. 非自願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者，請檢附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減班協議書)或未能續任工作契約等證明文件。</li> <li>C.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li> <li>D. 確診住院，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li> <li>E. 死亡證明書。</li> <li>F. 自營運業者得以切結書代替，但請詳細自述經營行業應受疫情影響之說明，另提供其他疫情前後薪資單、收款簽收單、存摺轉帳紀錄(需加註說明)、減班或停班通知截圖畫面…等文件輔助證明自行開立之切結書證明。</li> </ol> </li> <li>5. 108 年度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監護人）之所得清單正本。</li> </ol>

		<p><b>校外租金紓困補貼申請應備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紓困方案申請暨切結書(校外租金補貼)。</li> <li>2. 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監護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需含詳細記事欄資訊)。</li> <li>3. 學生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li> <li>4. 請依下列相關證明擇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非自願失業者，請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或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li> <li>B. 非自願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者，請檢附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減班協議書)或未能續任工作契約等證明文件。</li> <li>C.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li> <li>D. 確診住院，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li> <li>E. 死亡證明書。</li> <li>F. 自營運業者得以切結書代替，但請詳細自述經營行業應受疫情影響之說明，另提供其他疫情前後薪資單、收款簽收單、存摺轉帳紀錄(需加註說明)、減班或停班通知截圖畫面…等文件輔助證明自行開立之切結書證明。</li> </ol> </li> <li>5. 108 年度 108 年度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監護人)之所得清單正本。</li> <li>6.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li> <li>7. 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謄本正本。</li> <li>8. 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謄本正本。</li> </ol>
3.	那能申請那幾項？	若同學符合紓困補助資格，「紓困方案申請暨切結書(緊急紓困)」、「紓困方案申請暨切結書(校外租金補貼)」及相關資料可一併繳交，但兩項皆需進行審查，通過者才能核予補助
4.	應屆畢業生和延修生可以申請補助嗎？什麼時候申請？如果申請校外租屋可以補助幾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只要同學符合紓困補助資格皆可申請。</li> <li>2. 應屆畢業生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或離校手續完成前)申請；在校生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li> <li>3. 補助期間實際以同學提供的租約起迄日計算。</li> </ol>
5.	這個學期曾經申請過學校的緊急紓困金，那現在還能再申請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同學本學期曾用因疫情而家庭經濟受影響之原因向學校提出緊急紓困金，那本次就不可再提出申請。</li> <li>2. 但提出申請之原因是其他事由則是可以的。</li> </ol>

6.	這個學期曾經申請過學校的校外租金補貼，那現在還能再申請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7.	申請了疫情紓困金會影響我申請各類學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會。</li> <li>2. 疫情紓困金主要是幫助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同學之補助金，具有各類學費減免、弱勢助學金資格同學請留意生輔組最新消息公告，依各項就學將補助相關規定申請期限提出申請。</li> <li>3. 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則是收到繳費單後依台灣銀行開放申請之公告至台銀辦理。</li> </ol>
8.	資料準備好了，要怎麼給學校？	為避免同學跨縣市移動而造成感染風險，請同學備齊申請資料(需學生本人簽名處請務必留意，師長簽名由則生輔組協助完成會簽流程)，已掛號郵寄方式寄回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申請。
9.	有申請就會有補助嗎？	申請不代表核定資格，必須符合經濟條件和受疫情影響條件且學生本人就學困難及無請領政府單位相關補助者，才符合資格申請。